



Noble Hous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31.8%。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分及人民幣1.3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收入	19.3	28.3	(31.8%)
經營溢利 ⁽¹⁾	11.8	16.9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1	3.6	41.7%
經營利潤率 ⁽²⁾	61.1%	59.7%	

附註：

(1) 經營溢利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計算。

(2) 經營利潤率乃根據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再除以收入及乘以100%計算。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309	28,348
其他收益	3	13	7
已耗存貨成本		(7,516)	(11,426)
員工成本	4	(6,939)	(8,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0)	(555)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1,025)	(1,008)
租金及相關開支		(5,074)	(5,823)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146)	(1,146)
其他開支		(2,514)	(2,90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12)	(392)
除稅前虧損	5	(5,354)	(3,878)
所得稅開支	6	(42)	(5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396)	(3,9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087)	(3,625)
非控股權益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09)	(310)
		<u>(5,396)</u>	<u>(3,935)</u>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基本：	7	<u>(0.018)</u>	<u>(0.01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1	31,076	(11,464)	528	22,431	(901)	21,53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087)	—	(5,087)	(309)	(5,39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291</u>	<u>31,076</u>	<u>(16,551)</u>	<u>528</u>	<u>17,344</u>	<u>(1,210)</u>	<u>16,134</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91	31,076	15,147	528	49,042	591	49,63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3,625)	—	(3,625)	(310)	(3,93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2,291</u>	<u>31,076</u>	<u>11,522</u>	<u>528</u>	<u>45,417</u>	<u>281</u>	<u>45,698</u>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裕德有限公司（「裕德」，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最終控股股東為陳大寧先生（「陳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普陀區真南路635弄99支弄24號（郵政編碼200331）。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經營餐廳	18,198	25,429
提供管理服務	14	206
銷售加工食品	1,097	2,713
	<u>19,309</u>	<u>28,348</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13</u>	<u>7</u>

4. 員工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29	345
薪金及其他津貼	5,966	7,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744	1,295
	<u>6,939</u>	<u>8,974</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6,939	8,9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750</u>	<u>555</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u>42</u>	<u>57</u>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5,087,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3,625,000元)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80,000,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80,000,000股)計算得出。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9. 儲備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重組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股本。

於重組後，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超過重組時為作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部分確認為股份溢價。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在中國不同地區擁有及經營七間餐廳，分佈於上海、北京及青島，還在大連管理及經營一間餐廳。我們亦在上海及寧波經營兩間餐廳，兩間餐廳均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除上述餐廳以外，我們經營的「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主要向我們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並經營海鮮貿易，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向本集團的餐廳、零售商店及香港和上海當地一間超級市場供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人民幣19,309,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348,000元減少31.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經營餐廳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231,000元，乃由於中國政府在二零一三年頒佈一系列政策。該等政策亦為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帶來不利影響，同時也導致我們所提供服務的餐廳錄得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營餐廳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8,19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429,000元減少28.4%；同時，提供管理服務的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06,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人民幣14,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加工產品銷售額大幅下降約人民幣1,616,000元，由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713,000元減少至本年度同期的約人民幣1,097,000元。該等銷售額乃來自本集團經營的「名軒食品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加工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XO極品蟹粉醬、蟹粉、加工鮑魚及鹵肉等副食品，並向本集團的餐廳及上海當地一間超市供應。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銷售我們加工產品的超市進行裝修，導致顧客人流減少。受上述影響，本期間的加工產品銷售額大幅下降。

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去已耗存貨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61.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59.7%輕微上升，乃由於已耗存貨成本減少的程度略微高於收入減少的程度。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政策，例如在烹飪菜餚過程中控制原材料浪費，及與供應商協商以降低食材成本。

已耗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耗存貨成本由二零一三年首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1,426,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10,000元(或約34.2%)至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約人民幣7,516,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收入減少及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8,974,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035,000元(或約22.7%)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6,939,000元。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實行成本控制政策而縮減員工數量。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比例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約31.7%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約35.9%，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55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95,000元(或約35.1%)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75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計提張江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業)整個季度的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折舊，而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僅計提兩個月的折舊。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5,82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49,000元(或約12.9%)至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的約人民幣5,074,000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重續若干租賃協議，有關租金有所下降。

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

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及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廣告及市場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6,000元及人民幣1,146,000元，上述開支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實行成本控制政策及考慮到最近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於本季度的廣告活動整體較二零一三年初大幅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909,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95,000元(或約13.6%)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514,000元，主要是由於信用卡手續費用、差旅及運輸成本減少，以及鑒於收入下降而實行成本控制政策。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7,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5,000元(或約25.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2,000元，乃由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的應課稅溢利較上年同期有所減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首三個月，由於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錄得應課稅溢利，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354,000元中支銷所得稅開支人民幣57,000元。

非控股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二零一四年同期，非控股權益維持穩定，分別為所分佔本集團虧損約人民幣310,000元及人民幣309,000元。

前景

於可見將來，本集團將繼續經營位於中國的現有餐廳，同時在中國及香港擴大其食品貿易業務市場。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實施成本控制政策以應對餐飲業艱難的市況。我們亦將透過與更大規模的中國及香港批發商合作，提供更多類型的餐飲服務或擴展生產設施及所生產食品的種類，進一步增加收入來源。此外，我們亦會參加亞太國家的一些國際食品展覽會，以推廣本集團自有品牌「名軒」的加工產品。

鑒於去年中國政府推出一系列倡導節儉的政策，管理層對中國新餐廳的擴張維持審慎。另一方面，管理層對中國及香港的食品貿易業務仍有信心。此外，管理層計劃施行若干成本控制政策，致力節約成本。

雖然目前國內外經濟形勢令人憂慮，但本集團所處中餐正餐市場發展潛力依然廣闊。中國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明確設定了讓居民收入增幅超過GDP增幅的目標，而GDP預期年增長約7.5%至8%。隨著可支配收入增加，中國正餐餐飲業將長期受惠於發展規劃政策。

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形勢帶來的嚴峻挑戰，管理層相信市場上仍存在著商機，本集團定能繼續實現增長，並能利用其作為中國高端餐廳運營商的競爭優勢提升股東價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集資及庫務活動由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監控。以往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股東融資及其他借貸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集團以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應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8,012,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367,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34,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698,000元)。

本集團亦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該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本結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組成。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以及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除本公佈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於回顧期間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陳大寧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000,000 (L)	45%
張志強先生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6,000,000 (L)	45%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強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持有的12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任何時間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名稱	股本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裕德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26,000,000 (L)	45%
Upris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000,000 (L)	20%

附註：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分別持有90%及1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所持本公司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條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而楊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名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陳大寧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大寧先生、陳明顯先生及張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偉銓先生、汪致重先生及楊志偉先生。